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押後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溫浩源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雲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永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維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柳翠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蕭恕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明期間，向於釐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並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取得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處**」)批准及在其規限下，(i)自本公司新名稱列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mrita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甘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ii)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代理人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做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事宜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8. 「**動議**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待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處出具更改名稱註冊憑證後及在其規限下，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於英屬處女群島登記處登記之日起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代理人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做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事宜及事項，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雲耀

香港，2024年7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
1406-14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若股東希望親身出席大會，填妥並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7. 附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溫浩源博士、楊雲耀先生、楊永強先生、陳維潔女士、柳翠萍女士及蕭恕明先生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0.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對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12.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13.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14. 倘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有關大會安排更改詳情之公告將另行發佈。大會將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ii)非執行董事楊雲耀先生(主席)、黃炎斌先生及楊永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潔女士、柳翠萍女士及蕭恕明先生。